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1.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2. 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提出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 2024 年度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、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的原则。符合公司现状和当前运作的实际，也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.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3—202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及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，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,099,239,157.13 元，合并口径净利润 1,687,059,000.42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97,162,355.87 元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,539,210,152.78 元，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356,850,238.51 元。公司 2024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9,716,235.59 元。

综合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生产经营发展资金需求，以及 2024 年中期已分配利润情况，提出公司 2024 年度分红预案：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,627,270,626 股为分配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6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8,036,330.02 元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。

2024 年半年度，公司已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17 元

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26,454,356.33 元。2024 年度全年分红预计 384,490,686.35 元，分红率 34.98%。本次分红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符合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3—202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有关内容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充足，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单位：元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	384,490,686.35	306,922,899.14	0
回购注销总额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,099,239,157.13	908,417,734.74	674,617,035.72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	2,539,210,152.78		
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	356,850,238.51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	691,413,585.4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	894,091,309.2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	691,413,585.49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（二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 2024 年度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 384,490,686.35 元，2022-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691,413,585.49 元，占 2022-2024 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77.33%，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9.8.1（九）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三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、偿债能力等因素，兼顾公司持续发展的部分资金需求与股东综合回报。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部分资金需求，也为以后年度保持稳定的分红水平打好基础。

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.36 亿元、人民币 3.37 亿元，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.44%、0.41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